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廷榆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92

傳真：02-23565184

電子信箱：moi19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30280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691503\_301000000A113028007800-1.odt、2691503\_301000000A11302800780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救護車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，業經經濟部會銜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以經商字第11368000310號、台內團字第113001265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商業團體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

電 2024/04/12 文  
交 17:41:22 章

社會處

113/04/15



1130077393